

中国设备管理协会文件

中设〔2026〕41号

关于批准《工业设备国产化替代产品评价规则》 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中设〔2016〕47号)规定,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《工业设备国产化替代产品评价规则》团体标准进行立项审查,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要求,现予批准。

该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为京德佳和(山东)智能产业园有限公司。请主要起草单位严格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编制,切实保证标准质量和水平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报：王金祥主任。

送：会长、副会长，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秘书长助理，协会各部门，《中国设备工程》杂志社，各分支机构。
